

【教職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】

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-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，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，請依據下列規定之年齡層規範受檢：

- (1) 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
- (2)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
- (3) 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

檢查項目請依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之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辦理，或逕至健康促進中心網頁下載查詢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- 1 因檢查項目含括「飯前血糖」，請空腹 4至6 小時後受檢。
- 2 可自行前往佑康健診中心(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5 樓，預約電話 07-3215358)，請攜帶教職員證前往，勿穿著有金屬或亮片之上衣，以利 X 光排檢。
- 3 若已於其他醫療院所完成者，煩請將檢查報告送交健康促進中心進行資料建置及存檔備查。
- 4 若欲自費前往其他醫院檢查，可登錄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安全衛生-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-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】，依據各縣市區域所在地查詢認可醫療機構，亦請儘速繳交「健康檢查報告」至健康促進中心，以利資料建檔備查。
- 5 提醒您，各項篩檢為參考指標，若有家族遺傳、身體狀況異常或身體不適等，建議進行更詳盡檢查，或向醫師諮詢是否進一步檢查、轉診。
- 6 再多的理想支票，都要健康做背書，此服務是學校為大家爭取之福利，請共同珍惜。
- 7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2個月到校服務1次，詳細服務時間請洽詢健康促進中心，歡迎多加利用及預約申請。